北京市第十届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

棒针编织项目竞赛规则

一、竞赛目的

考察参赛选手运用棒针编织多种针法的组合、变化来编织工艺服饰品的技能技巧。用大赛组委会所提供的编织线，选手运用棒针编织技法的组合变化和图案及色彩进行搭配，根据命题内容要求进行设计创作，体现出编织饰品的时尚、美观与创新的装饰效果

二、竞赛任务

1.用大赛组委会所提供的编织线，编织一款造型新颖时尚、实用性强的编织手包（A卷）。

用毛线编织技法编织一款少儿装饰围巾（B卷）。

2.色彩配置：参赛选手可在组委会所提供的编织线中任意选择编织线的颜色来编织作品，所用颜色不得少于3种。

3.针法要求：参赛选手可自行设计作品的针法，参赛作品所用的针法不得少于4种。

4.比赛命题：命题分为A、B两套，比赛时由裁判组现场抽取。

三、要求

1.参赛作品要求针法的设计、运用合理并有创意，作品造型新颖、时尚、实用性强。

2.参赛作品在制作工艺中要求织面平整、弹性适中。没有漏针、毛头和污迹。作品正、反面不能有明显的线结。

3.参赛的各项要求，以组委会的规则为准。

四、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分值 |
| 1 | 外观效果 | 图案、造型新颖有创意 | 18 |
| 色彩搭配协调 | 17 |
| 作品整体美观 | 15 |
| 针法衔接合理 | 10 |
| 2 | 工艺水平 | 作品使用舒适、实用性强 | 10 |
| 编织密度均匀、平整、无明显线结 | 10 |
| 作品所用针法符合大赛要求 | 10 |
| 无漏针、错针污迹 | 5 |
| 3 | 制作时间 | 六小时（360分钟） | 5 |

五、设备和工具材料

1.竞赛场地备有工作台、椅子。

2.比赛所用多种颜色的编织线由大赛组委会提供。

3.参赛的编织工具请各区参赛选手自行准备。

4.参赛工具要求：

允许使用的工具：各种型号及材质的毛线编织针、笔、卷尺、直尺、剪刀、毛线缝合针、曲形麻花针、U形麻花针、各种型号的别针、记号扣、工具盒（小筐）、毛线绒球制作工具。

不允许使用的工具：各种型号及材质的钩针、各种型号及材质的毛线绕花器、花型编织器、梭织工具、花叉毛线编织器及任何与手工棒针编织技法无关的工具。

5.作品装饰品要求：

（1）可采用各种类型及材质的扣子对作品进行扣合及装饰。

（2）不可使用各种材质及造型的花边、丝带等与手工棒针编织技法无关的配饰

6.参赛选手不得携带任何编织工艺的书籍、材料、图纸、进入赛场，比赛中不可查阅手机等电子设备中所保存的图纸、图样，如有违反视为作弊，裁判有权取消其比赛资格，成绩记录为零分，并上报大赛组委会。

7.选手在比赛时必须使用大赛组委会所提供的毛线在比赛现场编织作品，不允许使用自行携带的编织毛线，不允许将编织的半成品带入比赛现场，如有违反视为作弊，裁判有权取消其比赛资格，成绩记录为零分，并上报大赛组委会。

六、竞赛时间

本项目竞赛时间为360分钟（6小时）。具体比赛时间以组委会安排为准。

七、注意事项

1.参赛选手进入赛场时请佩戴胸牌。

2.进入赛场后请将参赛工具交于现场裁判员进行检验，经裁判检查通过后方可使用。

3.请认真阅读竞赛规则，如有不明之处及时向裁判咨询。

4.比赛现场应遵守裁判的各项安排。

5.选手在比赛时不允许使用手机等电子设备，请选手提前做好安排，勿将其带入场地。

6.选手如携带提（挎）包进入赛场，请交于现场裁判统一放置，待比赛结束时取回。

7.选手完成作品后将参赛号挂在作品上，将作品平放在桌子上，并向工作人员举手示意，得到裁判及工作人员同意后尽快退场，退场时不可拍照其他选手的作品，不可大声喧哗。

8.竞赛组委会有权在必要时对竞赛任务、评分标准等进行修改，并及时公示。

9.参赛选手须正确操作、使用竞赛组委会现场提供的设备，以免发生损坏。进入赛场后，及时清点检查设备是否破损，如有问题，立即举手示意并向工作人员说明。

10.评判时如出现参赛选手得分相同的情况，将考虑选手作品完成的时间。

11.竞赛标准的解释权归竞赛组委会所有。